

# 列王紀

列王紀為舊約史書之一，按希伯來原文，原為一本書，古敘利亞譯本亦是如此。七十賢士譯本為了方便起見，分為上下兩冊，拉丁通行本從之。按歷史方面來說，列王紀緊接著撒慕爾紀，由達味老年逝世，直述到猶大國滅亡；但由性質和寫作目的看去，是兩本獨立的史書，因此近代學者都將它們分開，稱為撒下、撒上和列上、列下。

## 一、名稱

列王紀，按希伯來取書首句首字為名的慣例，名為「達味王」，但書中內容不只敘述達味王，而也敘述撒羅滿王，以及分裂為南北二國的列王事蹟，因而七十賢士譯本譯為「列國紀」，拉丁通行本改為「列王紀」。

## 二、主題與內容

作者編輯本書，並非以純客觀的歷史觀點記事，而是以神學觀點來評斷人事，用意是要說明國家的盛衰興亡，全繫於是否遵守天主的法律，尤其是申命紀上所記的法律（28章）。申命紀嚴厲禁止敬拜邪神偶像，只應在天主所指定的地方獻祭，敬拜天主；但北國的君王由分裂開始，即違背了上主的誡命，因此導致了北國的滅亡（列下17章）。南國的滅亡也是為了同樣的原故（列下25章）。

關於內容方面，從達味老年逝世開始，記載撒羅滿的歷史，然後記載分裂後的南北二國（以色列和猶大）的君王史；由分裂直到兩國先後於721及587年淪亡為止，前後為期不過340餘年（930-587）。

## 三、作者與編輯時代

本書的作者；或更好說是編輯者，明顯地應用了三種史籍：撒羅滿實錄（列上11:41），以色列王實錄（列上14:19）和猶大列王實錄（列上14:29），以及許多典籍；由於列下24:18-25:30與耶52極大部分逐字相同。並且列王紀的以民歷史、文體與耶書的思想、史觀以及文體非常類似，因此猶太人及教會的許多聖師和學者，認為列王紀的最後編者與耶書的最後編者同為一人。很可能就是耶肋米亞先知本人，或至少是一個深染耶肋米亞思想的人。

寫作時代，雖不易解答，但由於列下25:17-30記載巴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（公元前562-560年）改善了以民的充軍生活，以及恢復了耶奇尼雅的王位以後，便結束了本書，可以揣度，列王紀以現存的形式，大概寫於（或

編於) 公元前 562-538 (復國) 年間。可是, 在形成現存的形式以前, 可能幾經修訂、刪節或編纂的工夫。

#### 四、中心思想

作者或編者, 以南北二國的史實, 一再強調申命紀的中心思想 (按學者布勒[Burry]的統計, 作者六十多次逐字引用了申命紀的經文): 守約者則生存違約者則滅亡 (申 28章; 30:15-20)。

- (一) 以民南北國的滅亡, 並不是因為天主不忠於他的盟約, 反之, 是因為以民的君王不斷對天主不忠, 破壞這盟約。事實上, 北國十九個君主都走了他們的開國君王雅洛貝罕的路線 (列上 12:25-33), 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, 使以民陷於罪惡之中; 而南國的二十個君王中, 除了希則克雅 (列下 18:3) 和約史雅 (列下 20:2) 是真正的熱心君王外, 六個沒有完全忠於上主, 其他十二個都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。此外在列上 11, 列下 17:7-22 及 21:10-15 作者特別明文指出: 撒羅滿王國之所以分裂, 以色列與猶大國之所以滅亡, 完全是因為他們犯罪背棄了上主。
- (二) 天主是言出必行的, 他的聖言是以民歷史的領導者; 他說的話必應驗不誤。為了證明這道理, 作者舉出了四十五個不同的事實, 證明上主的預言, 無不應驗。其中列上引用了二十五個事實 (22 章書中, 15 章有這類記載); 列下引用了二十個事實 (25 章書中, 20 章有這類記載)。作者之所以如此強調天主「言出必行」, 是要以民深信天主必要實踐他在盟約中向祖先預許的恩許。
- (三) 天主既然「言出必行」, 因此他給達味的許諾, 即他的王權永遠常存 (撒下 7:8-10), 必要應驗。目前國家淪亡, 君王作階下囚, 人民充軍, 都阻礙不了「言出必行」的天主, 實踐他對達味的許諾。為強調這一點, 作者特別提及達味有四十多處, 並在書尾, 以巴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復興耶苛尼雅的王位作全書的結論 (列下 25:27-30), 以給充軍的以民留下一線曙光, 以期待默西亞的永恆王國 (路 1:32,33)。

(取自《荒漠燃荊: 甲年》, 香港: 展福 (香港) 有限公司, 1998, (43)-(46)頁)